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6〕1号

关于广州市鼎涂镁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鼎涂镁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州市鼎涂镁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广州市鼎涂镁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北流村新元街7号之104，租用一栋一层厂房，占地面积1565.15平方米，建筑面积1565.15平方米，建设“广州市鼎涂镁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2509-440115-04-01-971007），主要从事机柜、灯饰外壳、避震器配件、电脑配件的加工，年加工机柜4.3万件、铝配件10万件、灯饰外壳10万件、避震器配件550万件、电脑配件8万件。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前处理、喷涂、固化、烘干、包装等工序，其中铁件前处理包括除油脱脂、水洗、除锈、表调、磷化等步骤，铝件前处理包括除油脱脂、水洗等步骤。本项目设员工35人，不设食宿，实行8小时一班工作制，年工作300天。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

投资 30 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内应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包含前处理废水、水喷淋塔更换水、碱喷淋塔更换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二级混凝沉淀+气浮+好氧生化+混凝沉淀，处理能力：40m³/d）处理达标后，排入潭洲浔涌，汇入洪奇沥水道。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岗净水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外排生产废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2 新建项目水污染物珠三角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外排生活污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除锈槽侧上方设置集气罩，并将前处理区进行围蔽，通过整体负压抽风对除锈废气进行收集，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尾气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喷粉废气由喷粉柜单层密闭负压的方式收集后经“滤筒过滤+布袋除尘回收系统”处理，

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喷粉固化废气和固化的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由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收集，喷漆房废气由单层密闭负压的方式收集后经水帘柜预处理，一并汇入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喷漆烘干的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单独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产臭区域加盖密闭，减少臭气逸散。

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限值严格 50% 执行）；排气筒 DA002 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限值严格 50% 执行）；排气筒 DA003 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限值严格 50% 执行）及《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的要求（颗粒物不高于 30mg/m³）的较严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考执行《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的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200、300mg/m³），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非金属加热炉二级排放限值，苯系物、TVOC、NMH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排气筒DA004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考执行《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的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mg/m³),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非金属加热炉二级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硫酸雾、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3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NMHC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应合理布设生产区域与安排生产时间,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声源采用基础减振、隔声等综合防护措施,加强设备定期维护和保养管理,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废包装材料、废滤筒、喷粉房地面粉尘、废布袋交专门的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过滤回收收集到的喷粉粉尘回用于喷粉工序;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前处理废液(渣)、污

泥、气浮浮渣、废机油、废机油桶及含油抹布、废干式过滤器滤芯、水帘柜废水等危险废物均交由相关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COD 0.198 t/a、氨氮 0.032 t/a、氮氧化物 1.129 t/a、VOCs 0.491 t/a。该项目应实施 COD、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氨氮、VOCs 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 COD 0.198 t/a、氨氮 0.064 t/a 从我区广州科涤水处理有限公司（灵山岛净水厂）2023 年、2024 年核定减排量中划拨，氮氧化物 1.129 t/a 从我区广州市骏宝饲料有限公司工业 NO_x 深度治理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VOCs 0.982 t/a 从我区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工业 VOCs 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八）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

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 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1 月 1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泓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